銀額文泉

第十三辑

民俗方言

食在北海

一、喜赴疍家宴

北海人有句歇后语是"疍家酒席——全是鱼",我曾有过亲身体会。

置家是开拓北海人文历史的先驱者,由于长期以捕鱼为生,其菜谱用料除了海鲜还是海鲜,其中烹调以煲、煮蒸为主,煎、炒为辅。佐料除盐油、酱油、生姜外,什么都不放,有时酱、油盐用尽,船不靠埠,干脆什么都不要;但尽管如此,煮出的无盐无油的鱼汤或鱼饣送,都鲜美无比,营养丰富,所以疍家的菜肴,无论行船或棚居,并不以烹调技术著称,而是以质料新鲜和原汁原味、高度营养而优胜,这是陆民无法做到的。举例说,要做一个"清蒸鱼产鱼"。他们出海生产时刚起网的生蹦活跳最上等的品种——北海人称为"第一鱼产"——鱼中极品鱼产鱼,首先抓来享用,略经刀砧,削鳞去翅肚杂,无须经淡水,略加姜、盐,便用猛火一气蒸熟,鱼上桌时肉质油滑,味道鲜美,远非大宾馆名厨手艺所能比。

说到疍家的糟鱼、糟虾,就是只有他们才能做的"专利"食品了。制作方法大概是用鲜鱼、鲜虾盐腌过后,放入糯米甜酒中"糟"至十五天后即成。这种糟鱼糟虾,亦以鲜美的味道和酒曲的香味凑成不可名状的特殊风味而闻名。

海珍齐备、质量上乘、营养丰富是疍家酒筵吸引陆民的原因。我在四十年代有机会参加过一次疍家新船下水的喜酒,至今印象犹新。席设船上甲板,席地而坐,燕窝、鱼翅、鳘肚、鲈鱼皮是必备的上品,蚝豉、带子、沙虫、蟹肉被贬为"村佬菜"而作为辅品。席间"十大簋"洋洋大观均是自产的海中珍品,只有燕窝是主人托人从香港购回的。真正体现了开头那句歇后语的内涵。上菜时,首先是燕窝,第二是鱼翅。我们没有经验,只对用瓦钵而盛,不限量供应的鱼翅大快朵颐,狂吞了两小碗后,对其他菜肴渐渐无举筷的兴趣。这是因为对鱼翅这种高疍白高营养的珍肴,只能适量而止,过量吃用则产生厌腻的常识

不懂所致,以致我们几个陆上客人成为这趟酒席上的笑料而增加了喜庆气氛。

二、龙潭酒席——满桌牛

说到北海农村的酒宴,从肴品质料到烹调技术,在农村中相对来说,当推水潭第一。若与疍家和城市人相比,却属另一档次和别样风味的酒宴。说到风味,得先从第一句"龙潭酒席——满桌牛"的歇后语说起。这句话中的"牛"字有双层意义,一是说满桌菜肴"十大簋;牛料占了七八个簋";另一层意义是指进食的人把作菜的牛延伸到指人,作为笑料。

先说第一层意思,笔者做农村工作多年,结交许多农民朋友,入乡随俗,他们开喜酒相请时,不好推却,照例"封礼"参加。"文革"前,有一次品尝过龙潭的结婚喜酒果然名不虚传,上桌的第一味是村民自产的"笋丝烩沙虫",接着是白切鸡,算是序幕,跟着是用头号粗海碗盛上的"清炖牛腩",幸好座中有一老者,三杯下肚,谈兴极浓,边吃边作义务讲解员,使我大增见识。他说,"牛腩"实"沤男"(按:"沤"——酝酿,妇人怀孕叫"沤仔",沤谐"牛"音。"腩",谐男音,即预兆生男孩子)之意。继上的菜是"菜炒牛百叶"、"牛肚煮葛茹丝加粉丝"、"牛骨饭豆汤"、"红焖牛肉丸"、"牛筋杂烩焖黄豆"、"蒜子炒牛肉,"最后是"扣肉",连上述"序幕"2菜共"十大簋",牛料居七味。又据"义务讲解员"说:"牛肚"一味叫"满腹经纶","牛百叶"一味叫"百子千孙","牛肉丸"叫三元及第","蒜子牛肉",叫"合想合算"……多作生搬硬凑的吉祥话。论品味,清炖牛腩首先是牛腩正品,除草果香料之外,还加甘蔗、甘草引味,火候适中,不硬亦不太软;蒜子牛肉镬气好,肉质嫩,这些做牛料的高手厨艺,应属独得本村传统手艺的秘传,城市名厨是无法企及的。无论品类和品味,都突出个"牛"字,所以说"龙潭酒席满桌牛"决非虚言。

再说这句话的另一层意思:某次酒宴,邻村一客人来迟了,十簋中非牛料的三味已吃光,剩下都是牛料菜肴,迟到客很气愤,但也怪不得谁,快言直语发句牢骚"×佇毑!吃剩一台牛!"同桌人都误会他骂大家是牛,一齐反斥:"怎么说大家是牛呢,应当讲满台独是一只牛——你!"掌故就此流传下来,作为这句话歇后语的另一注脚而更加意味无穷。

三、野趣横生的乡村宴

1966年, 席卷全国的大饥荒浩劫刚结束, 食品奇缺的余波未平, 在这种物

质的局限与经济式微的背景下,农村所办喜宴,其质量之低,是可以想象的。这种酒宴,笔者也有幸躬亲领略一次,至今回味,未尝不足资谈助令人发噱。

时间: 1966 年 9 月某日,地点: 当时的西塘公社和平大队某生产队。酒宴 缘起: 讨媳妇。

当日新娘过门之后,已是下午3时左右,全村哄动,不论老少,都为设席贡献一份力量,东家借一台,西家借一凳,台有方有园,有大有小;凳有长有短,有高有矮的,规格不一,参差悬殊,凑在一起,十分有趣。因为来客多少,没有精确计划,待到入席齐全之后,还有陆续迟到之客,为了不误客人回程赶路,不允许让人坐待二轮桌,几个年青仔想出了一个办法——即到村边把烂牛车轮二个搬回,把车轴种入地下,便成为现成的独脚圆桌,铺上竹蔓,便可照样上菜。至于餐具不齐,客人懂得知趣将就,或两人共用一碗酒,或随手把竹技一拗,用小刀约略刨整几下,权充筷子。这种村宴可谓野趣横生,别具格调。

说到菜肴,记得压席的极品要算是豉油鸡一碗,其次是豉油鸭一碗,这两碗极品都切得很小件,而且每味不足半斤,碗底全由蔬菜填充。第三味是红焖猪肉,分量也不足半斤,切得像眼镜片一样薄,垫底菜则是萝卜,但刚一上桌就被一扫而光,举筷稍迟,惟享菜底而已。这几味都不是新鲜货,但人们仍吃得津津有味。其他菜色记得还有一味是龟鱼干煮蒜头醋,还有车螺煮芋檬,小虾煮酸菜,蒸花蟹,指甲螺芥菜汤(螺、虾、蟹均为村民自采),猪大肠焖黄豆,还有两样记不起了,都是半荤半素,材料低劣毫无烹调技术的菜品,吃起来味同嚼蜡,分量也很菲薄,一轮筷子便光。如此简陋低档的酒宴,为笔者平生所仅见。但我的兴趣不在乎菜肴的贵贱优劣,而是在于酒宴气氛的野趣十足。

农村人嗜酒豪饮,十居七八。这趟酒宴饮的是当时要凭证供应的糖波酒,度数不高,但极易上头,三杯到肚,已有醉意,饮到菜尽汁干之时,个个都仪态失常,语无伦次,多发鼻言,问非所答,满嘴粗言,然后东倒西歪,带着一种宴乐的满足蹒跚而去。剩下恋栈于残肴剩汁的并作一台,餐具酒碗,不分你我,着手便用,对于集中前来分享的蚂蚁和苍蝇也当视而不见。个别食客饮到鼻涕口水沾濡碗筷,双手搔扒蚁咬的身体又抓食物……构成一幅别开生面,另具格调的《野老宴乐图》。

改革开放后给农村带来的是丰衣足食的福祉,而今,再穷的农户的酒宴也

比当年的好大倍,至今回味,才算作真正的"忆苦思甜"呢。

四、独具特色的北海"满汉全席"

如果说,以品杂、高贵、量多为特色的清代宫廷盛宴"满汉全席"是满洲贵族人驻中原之后,在游牧民族品味单一的全猪或全羊筵席的基础上,与汉族烹调文化相融合的优秀产物的话,那么北海的豪华盛筵便是满汉全席的改良与摹拟。

满汉全席据说北海只举办过一、二次,时间约在清末民初。这种品肴高贵而多类,非民间所能置办,就算官方举办也需费力绸缪。北海因海珍品易得的得天独厚条件,注定它的饮食文化比内地发达。由北海名厨大师设计的一种因地制宜的"官宴"——初因官场酬酢而起,后被豪绅殷商仿效照办,而成为一种有名的盛筵。

先说菜肴品类和特色,每席主肴加辅菜共38道,再加上"乳猪""伊面"和糖水等"添加剂",不下四十几道。上菜的次序,是宴会的节目安排,是厨师为迎合调节食客品味和胃口的另一艺术,若有声妓侑酒唱曲,这一艺术更为讲究。

食客人席齐全(每桌八人)之后,先上精瓷四小碟,名为"四京生",是北京的名贵果脯,接着是"四京点",即御膳点心,使食客顿生高贵宠幸之感,品茶品味,顾曲审音,宴乐无比。俄顷,中碟上"四热荤"即时令小炒,用完,继上"四冷荤"是鲜果品的凉拌,厨师故意把荤素冷热间开,使食客胃口大开。有经验的食客,对以上属"前奏"式的肴点,浅尝辄止,留着胃口享受珍美的主肴。现在轮到主肴"十大簋"陆续登桌了。每道以汤窝盛上,燕窝、鱼翅、鳘胶、鲈皮称作"燕翅鳘虿",是北海酒宴不可或缺的四大主菜,依次续上的是鲍鱼、海参,与上四品合称为"六海珍",再次是山珍四味,如狸、山甲或其他野生动物,伴随"十大簋"的是每道必配的二品辅菜。辅菜品肴,成为而今喜宴的主菜,如三鸟、沙虫蠓豉、带子之类。满桌三十遭菜肴,可与宫廷御膳相埒,是名符其实的盛筵,把主客欢怡情绪引向高潮,如果主人还嫌菲薄,还可额外加一道烧烤乳猪和伊面,宴会到此,即使阿毕狱中的饿鬼也要搁箸,此时丝竹齐鸣,玉喉宛转,劝酒侑觞,耳鬓厮磨,气氛达到高潮,但并未结束,还有四道叫"压席菜"的上桌供下饭用,最后上个糖水调剂才算散席。

这种盛筵,盛行于民初至30年代,军阀龙济光、申葆藩和国民政府要员如 张发奎、何春帆和陈铭枢等人,都曾在北海大快过朵颐,张发奎在台湾写的《回 忆录》对食在北海的印象很深。笔者先父曾参加一次这种盛宴,孩提时听他说 过,年久遗忘,访问80高龄亲历老人才得充实成稿,以飨读者。

五、北海人吃狗肉多禁忌

狗,因为喜吃秽物,故北海人把它看成至秽贱鄙劣的动物,认为连鬼神也怕它的秽渎,信佛信道的人,终生与狗肉绝缘,对于闹鬼闹神的凶宅,往往杀黑狗取血喷洒以厌胜避邪。北海妇女吵架,开口二句"狗血淋你!"把对方贬作邪神野鬼,先声夺人,至狠至毒!所以,过去没有多少人与狗肉沾边。可是,狗肉因价贱过猪、牛肉,且味美补益,却禁不住贩夫走卒,佃农下户等一般劳苦大众的口腹之欲,故当\狗吃狗,往往是农村或里巷中志同道合的人有组织的行动。这种当\狗团伙,却往往遭到社会中上层人士鄙夷,因而有个约定俗成的规矩:凡杀狗煮狗吃狗肉,必须在户外进行,用过的炊具如铁锅,要经过彻底清洗才能拿进屋来,碗筷用过,有的抛弃不再用,以免亵渎灶君家神。于是便出现如下的"景观":

一群人围蹲在一个铁锅周围,铁锅架在用石头凑成的临时野灶之上,香气沸腾,举杯动筷,吃得滋滋有味,路人亦为之垂涎。但虽属亲友,食者也不招呼,因为叫人吃狗肉是会得罪对方的,对于忌吃狗肉的人,往往会被喜食者窃笑,认为"不知天下大味,枉过一生"。而忌吃狗肉的人却把他们斥为"狗棺材"而不屑一顾。

随着社会的进步,迷信意识淡薄,嗜狗肉的人已占多数,并未因此而对身份有所贬损,故"香肉"店大行其道,食客层次与过去颠倒过来,一般劳苦大众对此种原本属他们享用的"天下大味",因身价高昂而不敢问津了。

六、北海人赌吃花样

北海人好吃,懂得吃;而且把聚吃聚饮为乐事,虽所费不赀,但乐此不疲。故有句谚语说:"大吃当小赌"。可见北海人吃的消费比重之大。既然常吃常聚,谁来付账是食客"团伙"急需解决的问题,因此便想出种种办法,归结为两条,一是平均负担,谁也不占谁的便宜,叫做"照头劈"(含义出处未明),也叫"吃公道",由一人专管结算和收款付账,有每餐结算和每月结算两种,这种形式使

用较广泛

工具用赌搏方式,谁输谁付账,花样很多,过去常用的是拈阄。由一人秘密也数码写在小纸条之上,与无数码的纸条混在一起(纸条数量与参与人数相等) 程成纸团,每人执一纸团,无数码的为白吃幸运儿,有数码的按额付款。另一种叫做"画鬼脚",做法仍由一人隐秘地把有数码或无数码的分列若干项,每项脚下画一线,作绕圈或作拐弯、作纵横或作交叉均可,但要来龙去脉清晰,线条另一端伸向公开的另一边,让参与的人随意在线端上画上你的姓氏或其他符号,剩下一项是属于操作人自已的。画毕公开,循线而得各人应付的数额多少或一文不付的。据说"鬼"多隐形,只露其脚,故把这种赌吃方法叫做"画鬼脚",也属一种开心的游戏,另一种是聚饮中用猜拳来赌吃,谁输谁付账。而今,拈阄,画鬼脚的方法已少用,以猜拳或打扑克或下象棋为赌吃方式较普遍。

七、汤水王与伊面王

民国以来,北海名厨辈出,各以一手绝招而称雄厨坛,并各有传人,承传均成名师。这里先介绍有"汤水王"之称的大珍与"伊面王"之称的吕绣顺二位名厨。

大珍,姓氏不详。民国初年,北海的高级宴会,几乎全由他包办,他的厨艺不但样样俱精,更以一手汤水因料悭味美使同行无法攀比而享有"汤水王"的美誉。当时的同行想掌握他的秘诀,重贿他的学徒也无法达到目的。同行们按照学徒的通报,买同样分量的"料头",如老母鸡,猪脚骨各若干,下同量的水,煎熬同样时间,与他的汤水互相品味,鲜美却输他一筹,要达到他的水平,除非加倍下料不可,结果使同行低头束手而佩服。所以他是当时北海第一流酒家宜仙楼的主勺,他的学徒,著名的有包益泉和卢隆柳(也叫聋佬),都成为接代的名厨。益泉在稍后的一级酒店"大东"主勺,聋佬专门承办民间酒席,亦各有一手绝技,这是后话。

且说大珍制作汤水的秘诀。他早年曾到香港见世面,所以最先懂得使用日产的"味之素"即如今的味精,这种东西当时尚未进口北海,所以"味之素"成为他个人垄断使用的"秘密武器",把它混在精盐里,当众徒之面调味也难以发觉秘诀,难怪受贿偷师徒弟无法向行贿人报命了。但不能否认除了这一手,其他厨艺也是出类拔萃的。

吕绣顺, 人称"伊面王", 也叫"熟烟伊面王", 大珍同时代人, 亦以一手伊面绝招与大珍各占一方山头。他制的伊面, 以细长、爽滑、奇香见长, 关键是不油锅的手艺, 把制作好的生伊面, 先后经生油、猪油, 不同沸度, 分别叫文火武火的两个油锅, 令火候恰到好处, 火嫩则不香, 火太老则失味, 贵在不老不嫩, 先生油后猪油, 起锅后, 面条色泽金黄, 香气喷鼻, 经煮焖后面条不断耐拉, 口感格外不同, 还有伊面的配料肉丝, 制得象熟烟一样细幼, 且不说刀功绝技, 如此细条的肉丝经烹制后竟能保持鲜肉的质味, 味鲜而柔软, 不干涩, 不焦, 这一手, 连他后来也是厨师的儿子, 浑名叫"踩嘴"的也承认无法学到手。故亦有"熟烟伊面王"的另一称号。北海洋关英籍税务司吃过他的伊面后上了瘾, 离任回国后, 还不时让海关职员帮他定制伊面王的伊面寄回英国享用呢。

八、吃出来的艺术品

北部湾产一种"鳓"科属鱼类,北海俗称曹白鱼。头颅中生有8件头骨,这是大自然设计师"精心"制作的工艺品构件,把它拼凑起来,便成为一个展 翅欲飞或者敛羽欲下、扭颈顾盼,形神毕肖的白鹤。如不说明,你能相信这是 天然鱼骨拼凑而成的吗?

这种神奇的工艺品,是北海居民祖先不知何年何代接受造化大师"秘传"的杰作。

这件工艺品制作并不复杂,把构件拼接粘合即成。可是取出构件则非经验不可。这种曹白鱼只在春汛期才有,是美味的高级鱼类。吃鱼时,必须熟知构件在头骨整体中所在的部位,提防嚼坏了;特别是隐藏在主体构件"鹤身"胸腹下的"鹤嘴"以及紧贴在鱼鳃两旁的一对"爪脚",最易嚼损和失落。8件构件分别是鹤体1件,头颈2件(分左右顾盼,备选I件)翅膀1对和爪脚1对,尾巴、鹤嘴各1件,共9件,只用8件。用水洗净,剔除骨上残留组织,用粘合剂将各构件拼接粘牢即成。

头颈、爪脚、翅膀、尾巴等部分,可以随意调整角度和伸缩,使姿态有所变化。无须任何加工切削,这样,一个栩栩如生的白鹤便制作出来了。令人惊叹的是,构件接合部分,都有天然的榫孔,"设计"得异常合理和周密,而且预留伸缩变化余地。尾部一般不宜太长,但却预留余地,如要缩短,只须向榫孔

深插便是。难怪北海民间传说,这玩意是龙女七娘灵心巧手的杰作,被曹白宫女偷藏发鬓里化为头骨的;也有说曹白鱼是鹤变的。总之是造化工艺师的杰作,北海居民的祖先则是这种神奇工艺品的承传者。

九、"亲家吃块猪肉又如何?"

农村的亲家作为城市亲家的客人,主人特设午宴招待,菜肴无非是猪肉鸡鸭瓜菜之类。农村人却看作上等菜肴,颇有受宠若惊心理,故举筷甚是拘束。主人频频敦促:"亲家,请多用菜!多用菜!"这种常用的礼貌性套语,益发使客人受制约,筷子不敢向肉类盘中伸,专向瓜菜碟中转。农村人平日的食谱比城市人简陋清淡,面对香喷喷油渍渍的扣肉、烧肉,禁不住馋涎滚滚,偏偏这个亲家口口声声叫吃的是"菜",从不提叫吃"肉",真太悭啬了,最后上的一盘又是锅烧腩尾,主人又照请"用菜"。

在食欲的渴求和心理的障碍发生矛盾的情况下,客人已失去理性的控制,气愤地说:"亲家啊!菜我天天吃惯,而今偏要吃块猪肉怎么样!?"说罢,筷子专向肉类盘碟中挥舞不停。主人见状,并不惊奇,体谅农村人听不懂城市人的客套话,产生误会所致。

十、请客吃饭"五叔""埋单"

北海至今仍流行一句地方性成语,把请客吃饭的主人或偶然为茶点、酒宴付账的人,不管他是男是女、或老或少,都统称为"做五叔"。例如被邀请赴宴的人,首先打听是"谁做五叔?"谁做五叔总免不了"大家为多谢'五叔'干杯!"这一句。

掌故出于北海的旧商场。有一位知名度很高的殷商、社会贤达人士,姓吴名炳荣,在珠海西路开设缸瓦瓷器店,招牌"胜隆";还在高德创办缸瓦窑一座(今陶瓷厂所在),他排行第五,人称"五叔"或者叫"胜隆五叔"。他宽仁厚道,热衷于社会公益事业,故曾两度出任北海商会的会长,凡是商会名誉宴请官方的费用,都由他个人解囊结账的多,因此之故,参与宴饮的人很自然地含有谢意地说:"又是五叔做东。"结果便在社会上广泛流传。

时移世易,这一句"成语"仍在新一代的食客中广为使用,但知道出处的 人已经不多了。

十一、白吃招来诗声讨

光绪末年,廉州名土陈复初,与高振康同是善于写谐趣诗对出名。知府、知县等父母官设宴,例邀地方缙绅名流参加。有位姓蔡的大财主,排行第二,面麻,人都叫它"蔡二麻子",真名反被掩盖了。蔡二麻子虽然富甲一方,但却吝财如命,是典型刻薄成家的孤寒财主和守财奴,经常与陈复初一起同赴官宴,且不说他又是个酒囊饭袋,食量倍人,而且粗野无文,不待主人宣布动筷便率先动手,匙挥筷舞,两肘左右开弓,一副狼狈相。不但如此,在座宾客,除了几位穷秀才,都轮番作东道回敬府、县老爷大人,惟有这个蔡二麻子,只有白吃份儿,轮到他作东时,则作聋作哑混过去,亏他居然厚着脸皮,不但有请必到,不请也到,到必醉饱方休。

陈复初实在看不过眼了,写了一首打油诗,把蔡二麻子的狼狈相刻画得淋漓尽至,张贴在经常聚会的餐厅壁上:

大食无如蔡二麻, 主宾未到手先叉。 能将一箸夹三块, 每把双肩压两家。 扒得嘴边粘白米, 翻开碟底见青花。 饱肠实肚黄昏后, 斜倚栏杆细剔牙。

众客读罢,无不捧腹,而蔡二麻子因为读不懂,不当一回事。酒菜上桌, 他仍然是外甥给舅父拿镜——照舅(旧)。真拿他没有办法。

十二、诗讨白吃有答辩

蔡二麻子受陈复初贴诗讥讽,因自己一字不识,等于聋子身边开炮——没当一回事。但他能观神察色,发觉食友的眼神对自己都有轻蔑之意,才知道这张文字是针对自己的,宴罢回家后,将过程告诉账房先生(等于他的私人会计兼秘书)。这位账房先生亦是庠生,因乡试(考举人)屡次不第,暂时屈身于蔡氏门下以谋升斗养家,听了东家之言,决意为东家找退身的台阶,便赶到餐厅去看,幸好原诗仍在,读过之后才知道是陈老先生挖苦他主人的一把锥刀,于是照原诗原韵,用东家口气作了一首答辩,诗是这样写的:

宴开阵势乱如麻, 杯筷齐挥当盾叉。 尽醉方堪称上客, 半饥惟恐辱东家。 宏量休笑腹常便, 雅意承招面有华。

闻道明天犹宴会, 天天累我细磨牙。

诗的大意是说,宴席上如战场,杯筷是武器,饮醉吃饱才是胜利者,如吃不饱饮不醉,便是对主人的羞辱,不要耻笑我肚子大吃得多,其实我深感承邀面子增加了许多花色装扮(华、花同意义),听说明晚又是谁请饮了,肯定少不了我这份儿,所以累得我天天琢磨保养我的牙齿啊。说得头头是道,诡变有术,只字不提解囊回请之事。足见这位西宾先生最摸透东家脾气了。

十三、意外赢得的白吃

解放初,我参加工作不久,办公间隙,同志们不约而同地谈天说地,轻松一下,漫无主题,随意性很大,有一同志突然指着墙壁的日历牌说:"请大家在2米以外认一认日历中最小的是什么字,认得的算他眼力最好。"我说认得出与认不出有何奖罚吗?他说:"我提议,认得出的同志,今日午茶和今晚吃鸡饭不用出钱,由认不出的同志掏腰包。"大家都赞成鼓掌。

整个办公室的同志,年纪最大的50岁,最小的19岁,都纷纷站到距日历牌2米外细心察看其中右下角的三个小字,各说各的,无一言中,我最后佯装细心观察,然后说:"代电江"。评判说我说对了,大家不服气认为我事先认得,偶然撞着,不算数,要求翻开另一张,再试一次。我同意再来,这次我说的是"代电齐"。又言中了,大家才心诚悦服,一致赞扬我的视力超人。中午饮茶及晚上鸡饭我都赢得白吃。

其实,这根本与我的视力无关,从2米外用肉眼认清象《北海晚报》内文这般大的字迹根本不可能,是凭平常懂得的生活常识——解放前,写电报稿的日期只用一个字代替数字,次序以写古诗的工具书《诗韵集成》的目录为次序。举例:"12345678910",分别用"东冬江支微鱼虞齐佳灰"代替,直至31止,这个习惯在解放初期仍旧沿用。第一次我"看"中是"江",因为日历牌中最显眼的是日期3号。第二次再"看"中是"齐",是因为日期翻到8号,知日期便知代电是什么字了。这个秘密,其他同志并未识破,故盲目赞扬我是"千里眼",实不敢当。

十四、不忍吃"命根", 专吃"对头人"

农村亲家再到城市亲家处作客,主人又设午宴款待。这次客人却一反前次的拘谨故态,专吃肉类的菜肴。这还不算,而且边吃边自我标榜说未忘农村人

饮食崇尚淡素的本质,说:"酸菜芋檬是我们农村人主要菜个送,是我的'命根子'。猪肉鸡鸭不能常吃,故把它看成我的'对头人'。"同桌的小弟弟是个小学生,是主人媳妇的小舅子,出于不解和好奇,当场发问:"那你为什么不吃酸菜芋檬,专吃猪肉鸡鸭呢?"农村亲家从容地答:"小舅公听着,正因为酸菜芋檬是我命根,故不忍下箸,所以专吃猪肉鸡鸭对头人啊!"